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480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李宏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宏鈞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1574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41574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，約定條款，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1

02

附表

03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480號

04

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574 元	李宏鈞	自 民 國 115 年 4 月 18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